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4) 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會議室舉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富浩華(香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國」	指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是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金辰」	指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並是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樂，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實業」	指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金活」	指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
陳樂燊女士
周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06-19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a) 根據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08(a)及(b)條，執行董事趙利生先生、執行董事陳樂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繼東先生各自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至5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趙利生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樂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段繼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3港仙，總額約為21,352,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5.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及購回於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並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00,000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24,50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上限。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i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

董事會函件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大綱及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大綱及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
主席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三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利生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在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22年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深圳金活總經理兼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 Business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業務管理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業務經理資格。彼為深圳市政協第四及第五屆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五年成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董、第三屆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為第三屆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彼現為深圳市保健協會及深圳市醫藥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進會青年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趙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國的唯一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三年或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趙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262,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彼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趙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本人直接持有的14,232,000股股份中、被視作於金國(由其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97,812,250股股份中及金辰(由其妻子陳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9%。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陳樂藥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山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深圳高爾夫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同學會執行會長，現亦為第三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利生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辰的唯一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三年或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055,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相關服務合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約，彼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陳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作於金辰(由其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14,232,000股股份中及金國(由其丈夫趙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97,8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59%。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段繼東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27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鐵道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原瀋陽鐵路局中心醫院的一名醫生，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北京萌蒂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昆明貝克諾頓製藥有限公司主席兼法人代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07)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76)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2)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時代方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三年或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委任函，段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56,000元。根據相關委任函，段先生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段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為622,5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62,2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本中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以現金付款，惟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情況除外。

4. 購回影響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擬定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5. 股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月在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45	1.27
五月	1.40	1.18
六月	1.36	1.24
七月	1.36	1.21
八月	1.28	1.18
九月	1.25	1.12
十月	1.21	1.09
十一月	1.21	1.10
十二月	1.17	1.0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36	1.11
二月	1.80	1.10
三月	1.48	1.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	1.22

6. 一般資料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一名董事）、金國及金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14,232,000股、297,812,250股及90,000,000股股份。由於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金辰由陳女士（董事及趙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彼等全部將視為於合共402,044,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9%。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趙先生、金國及金辰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總數將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率（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3港仙。
3. 重選趙利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陳樂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段繼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8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以便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和周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